

通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通营商[2022]17号

关于印发通山县“拿地即开工”八证同发 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市、县领导“对标先进、比学赶超”指示精神，不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经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我县实施“拿地即开工”八证同发，现将《通山县“拿地即开工”八证同发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通山县“拿地即开工”八证同发工作方案

通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9月26日

通山县“拿地即开工”八证同发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围绕省营商办关于改革先行区创建要求，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和一流标准，以“小切口”的改革推动营商环境“大变化”，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创建工作要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在先行先试上要走在全省前列，力争成为省级先行区示范典型。

二、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为通山县经济开发区的工业项目以及经过县政府认定的其它区域重点工业项目。对新增工业“标准地”，提前介入权籍调查，用地单位签订《交地确认书》后，同步办理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当日，同时核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设计方案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水电气网开户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明》，实现拿地即开工“八证”同发，助力建设项目快速、合法落地建设。

三、重点任务

(一) 推行“0”跑腿办理。对项目全程帮办代办，实现企业报批“0”跑腿。建立工业项目帮办代办服务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责任链条、节点链条，形成“一企一帮、一企一策”服务清单，明确审批事项的责任单

位、申报材料、办理时限及节点计划，全程帮办，限时办结。由帮办人员全程辅助企业进行网上咨询、申报、办理项目，提供答疑、流程指导便捷服务，及时解决疑难问题。对于确需纸质材料或证照的，采取邮寄或上门收发件方式办理。提供“全托式”帮办代办服务。

(二) 推行“0”成本办理。免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通过政府出资的形式承担测绘及规划设计服务费、地质勘探费、施工图审查费。

(三) 推行“0”材料办理。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除无法共享和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材料外，所有材料均可以凭一张告知承诺函代替。符合审批条件的，立即办理；对暂未达到审批条件，审批部门凭企业承诺先予作出审批决定，并在审批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核查，企业须在承诺时限内完善相关手续。

(四) 部门联审联批。企业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发改等部门按照合同和企业承诺约定，同日核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设计方案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登记中心、供电、供水、燃气、移动、电信、联通出具《水电气网开户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明》。

(五) 开展工业园区“标准地”出让。协调相关部门按照“3+X”制订“标准地”出让指标体系，将“标准地”指标纳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土地出让方案，经政府批准后

公开出让。并将出让结果和地块“标准地”指标向社会公告。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实行承诺审批制的事项，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承诺事项进行100%检查。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动态监管办法，对发现项目建设中未按承诺要求实施的现象进行分类处置。经济开发区牵头建立覆盖项目规划建设、投产运营等关键环节的检查、核查监督管理机制和“告知承诺制”失信企业惩戒制度，逐步建成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作为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重要参考，对失信企业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四、强化保障

(一) 加强领导

成立由县委、县政府相关领导为组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等单位负责人为副组长，县经济开发区、县招商和投资促进中心、县发改局、县城管局、县环保局、国网通山供电分公司、县自来水公司、景元燃气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联通公司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帮办代办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谢正确任办公室主任（名单附后）。

(二) 部门职责

通山县经济开发区协调相关部门按照“3+X”制订“标准地”出让指标体系，将“标准地”指标纳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土地出让方案；建设项目开工前，由经济开发区申请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开工放线，通过事中事后的

监管，纠正不符合规划要求的行为，建设项目竣工后由经济开发区申请住建等部门开展联合竣工验收；园区管理委员会牵头建立覆盖项目规划建设、投产运营等关键环节的检查、核查监督管理机制和“告知承诺制”失信企业惩戒制度，逐步建成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作为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重要参考，对失信企业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发改部门负责核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八证同发、拿地即开工”工作，负责国有土地的出让，核发《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设计方案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具《不动产登记证明》，参与建设工程联合验收，对符合规划要求的核发《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

住建部门负责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对人防工程按“应建必建”的原则督促实施，需要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的项目在签订土地挂牌成交确认书后5日内履行完毕；对工程质量、安全、消防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参与经济开发区对拟建设区域的统一评价；在项目建设中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实现环保设施“三同时”。

城管部门负责参与经济开发区组织的联合监管，对违反规划行为责令整改；参与联合竣工验收。

国网通山供电公司、县自来水公司、景元燃气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联通公司负责出具《水电气网开户证明》和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与城市配套水电气网接

入方案审核。

五、优化办理流程

序号	流程	责任单位
1	(一) 制定出让方案。工业“标准地”出让由经济开发区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拟定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方案，并征求发改、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意见，确定地块规划条件和控制指标。	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二) 土地公开出让。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方案报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出让。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三) 部门联审联批。企业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招商引资协议和企业承诺约定，同日核发《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设计方案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登记证明》；发改局核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住建部门根据企业提交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办承诺书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网通山供电分公司、县自来水公司、景元燃气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联通公司负责出具《水电气网开户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发改局、国网通山供电分公司、县自来水公司、景元燃气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联通公司
4	(四) 加强事后监管。对工业“标准地”由经济开发区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投产运营等阶段关键环节加强联合检查监管。	经济开发区

六、工作要求

（一）主动思考，大胆探索。以优化制度供给持续推进营商环境革命，对标国内一流标准，探索“八证同发、拿地即开工”审批新方式方法，共同推进改革工作开展，弘扬“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精神，围绕企业的痛点、难点，精准发力，确保服务群众企业幸福感显著提升。

（二）强化联合监管。县政府“八证同发、拿地即开工”领导小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八证同发项目的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投产运营等关键环节加强联合检查监管。对监管过程中发现企业违约行为的，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企业按承诺事项履约到位。

（三）完善“容错免责”机制。结合贯彻落实“鄂纪励十二条”，正确理解和把握严明纪律、严格执纪执法与鼓励改革创新、宽容工作失误、激励担当尽责的关系，对创新工作中未达到预期，但个人工作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应当依法免除个人的责任，给改革创新“试错”的机会。

通山县“拿地即开工”八证同发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王定明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谢正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李钟一 县住建局局长
 成 理 县发改局局长
成 员： 焦尔格 县经济开发区副主任、工委委员
 王 坚 县住建局副局长
 徐 强 县发改局党组成员
 曹树立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副局长
 赵正祥 县城管局党组成员
 孟 俊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夏元良 县招商和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吴庆军 国网通山县供电公司营销部主任
 王定德 县自来水公司副经理
 曹 波 景元燃气公司副经理
 李 兵 县移动公司副经理、综合部经理
 梁奇志 县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谭国健 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谢正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通山县“拿地即开工”八证同发 帮办代办专班名单

- 夏元良 县招商和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陈国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副主任
谭崇琦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股股长
宋 波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规划股负责人
焦向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股负责人
华 聪 县住建局总工
王志坚 县住建局建筑业股负责人
成汉钦 县住建局行政服务中心窗口负责人
舒鹏程 县住建局人防办副主任
陈 炳 县发改局投资股副股长（行政服务中心发改
窗口负责人）